

淮濱縣物價誌



淮濱縣物價誌

主編 趙禮德 熊華明

审稿 李新之 霍怀銀 刘家丰



一九八三年十月

前 言

《物价志》，是地方志的一部分。正确的价格政策和有效的价格管理，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保证市场供应；有利于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有利于各企业正确地进行经济核算，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总之，物价工作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杠杆作用。

《物价志》，1982年12月开始搜集资料，在县编委办公室指导和支持下，1983年3月底完成初稿。共七章，十二节，约七万字。其内容是：第一章机关大事记；第二章机构沿革；第三章物价工作综述；第四章商品比价与商品差价的演变；第五章物价检查与监督；第六章物价变化动态；第七章附录：建国前主要商品价格和货币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一是档案局所藏资料；二是局档案室现藏资料；三是走访了一些老同志。由于县制的几经撤并，加之1968年洪水袭击，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资料残缺不全，虽经努力，仍不全备，有待今后补充、完善。编写中，时间紧促，水平有限，难免有遗误之处，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本志说明：单价、金额单位：建国后至1955年2月按币值改革后新人民币折算。

淮 滨 概 况

淮滨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淮河中上游，予、皖交界。毗邻六县，西以濉河与息县为界，北和东北临洪河与安徽省的阜南、临泉相邻，西北同新蔡接壤，南和东南依白露河同固始、潢川县缘连。淮河干流横贯其中。地理坐标为东径 $115^{\circ}-115^{\circ}35'$ ，北纬 $32^{\circ}15'-32^{\circ}38'$ 之间，东西长约53.8公里，南北宽约43.8公里，总面积1208.6平方公里。地貌以平原为主，属大别山前缓倾斜区到淮北平原过渡区，系冲积平原。长年气候温和，日照期长，地势岗湾交错，土质肥沃，耕地面积81.5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水稻、大豆、红薯、玉米、花生、芝麻、油菜、棉花、红麻、烟叶等。这些农付产品为我县轻纺、酿造、卷烟、食品加工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

淮滨县城座落在淮河北岸，四周有防洪大堤围护。水陆交通方便，陆路，上至信阳145公里通京广铁路，下行阜阳75公里连陇海铁路。水路，轮驳通达安徽省的蚌埠、江苏省和上海市。县城城址历史上原为乌龙集，建国后于1951年7月始建，1960年8月撤县，1962年8月恢复淮滨县制。现内辖十八个乡镇，1982年底全县49.6万人。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关大事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21)
第三章	物价工作综述	(23)
第四章	商品比价与商品差价的演变	(29)
第一节	商品比价	(29)
第二节	商品差价	(63)
第五章	物价检查与监督	(96)
第一节	审查工作	(96)
第二节	物价检查	(101)
第六章	物价变化动态	(107)
第一节	主要工农业商品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107)
第二节	1979年农付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后我县 农民增加收益情况	(118)
第三节	我县城镇人口生活必需品差价补贴情况	(120)
第四节	农付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指标调查情况	(122)
第五节	高价商品	(133)
第六节	地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136)
第七章	附 录	(141)
	建国前主要商品价格和货币变化情况	(141)

第一章 机关大事记

1952年

12月16日，接省财委“关于颁发批另差率标准的通知”。按照公私实际四率，分别商品性质，调整了我县市场批另差率。食盐批另差率由10%调为12%。

1953年

9月17日，省商业厅通知，为扩大商品流通，巩固国营批发阵地，我县国营商业实行内部调拨扣率，其扣率是：农药按批发价倒扣3%，麻袋、元钉、铅丝4%。

9月19日 省商业厅通知，安排了皮棉的购销差率6—8%，皮棉与絮棉差价率18—22%，地购地销皮棉与絮棉差价25%。

12月1日，省粮食厅颁发了粮食购销差价，小麦、秋粮为5.6%，全省一价。12月1日执行。

1954年

9月1日，省商业厅、供销社“关于国营公司、合作社在价格掌握方面指示”。我县规定合作社在价格上必须同国营公司执行一价；合作社供应非社员的价格，按国营公司牌价执行；供应社员的价格，低于牌价1—3%。

1955年

2月，国务院决定改革人民币币值，新币1元折旧币1万元，新币一角折旧币1千元，新币1分折旧币1百元。在做好币值折算的

同时，对各类商品价格实行冻结。

11月11日，我县制定了国营公司对供销社作价办法，凡供销社经营的批发部分，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实行内扣。

11月15日，省商业厅“关于布匹批另按对象划分的通知”。我县发文规定，棉布销售，对消费者按另售价；对生产者、经营者按批发价供应。从12月20日执行。

1956年

8月10日，省商业厅通知，我县对自行车、手表、收音机由批另不分，改为批发另售两个价格，按现行批另不分价格倒扣12%作为批发价。

9月28日，省商业厅通知，调整了鲜蛋购销差价，其差率为10%。

10月11日，县人委决定，建立淮滨县物价委员会，由十一人组成。並启用印章。

1957年

2月4日，省人委通知，调整生猪收购价格，每市斤由0.235元调为0.33元，提高幅度40.4%。猪肉售价每市斤0.51元调为0.56元，提高幅度9.8%。从3月1日执行。

1958年

5月9日，省商业厅“关于改变农药、药械调拨扣率及降低部分农药价格通知”中规定，信阳对淮滨的调拨扣率是，农药由16%降为13%；药械由15%降为13%。6%六六六粉由每市斤0.42元降为0.32元，下降幅度23.8%。25%滴滴涕乳剂每市斤由1.63元降为0.80元，下降幅度为51%。

1959年

8月3日，省商业厅“关于氮钾混合肥料全省一价的通知”中规定，氮钾混合肥每吨另售价340元。我县市场于8月5日执行。

11月20日，省人委通知，我县调整生猪收购价格，出肉率61%以上，每市斤由0.33元调为0.38元，提高幅度2.95%。从12月10日执行。

1960年

5月14日，调整了化肥另售价格，过磷酸钙每吨由462元调为416元。

7月10日，省商业厅“关于颁发内部调拨作价试行意见的通知”。对柴油供应对象及优待作价规定，凡供给国营拖拉机站和人民公社拖拉机、收割机的田间用油，按批发价轻柴油优待24%，重柴油优待3.5%供应。

1961年

5月19日省人委通知，调整了六种柴油机销售价格，135马力柴油机每台由2532.2元调为1460.9元，下降幅度42.31%；80马力柴油机每台由1385.8元调为852.2元，下降幅度38.5%。

11月9日，我县就稳定市场物价作出规定，粮食保持现行价格不动，亏损有国家补贴；其他日用品按现行销售价格不准变动；凡擅自提价的商品，要立即恢复到规定牌价；对18类商品的销售价格、收费标准，不经批准一律不准变动。同时，取消高价饭菜，对一般饮食业的毛利率控制在25—30%。

1962年

4月7日，我县对自行车实行高价。

4月25日，对座钟、闹钟、挂钟实行高价。高于牌价1.5倍。

4月27日，对国产、进口手表实行高价。国产手表高于牌价1.73倍；进口手表高1.8倍。

8月23日，淮滨县制恢复后，原划为固始、息县部分公社生猪收购地区差价不衔接，我县作了平衡。从8月24日执行。

1963年

3月17日，县人委决定成立淮滨县物价委员会，由十三人组成。

8月29日，我县降低了合霉素等十六种西药价格，合霉素每瓶由3.41元调为1.48元，下降幅度66.6%；並规定了批另差率。

8月31日，县物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百货、文化、针棉织品、烟酒、五金交电等商品的城乡差价，批另差价。

1964年

5月30日，县人委根据专署通知，对食用植物油的统销价格作了适当调整，平均提高8%。如豆油原价每市斤七角一分调整为七角七分；芝麻油原价每市斤七角二分调整为七角八分。此价从6月1日起执行。

7月3日，经县人委同意，县物委主持召开物价工作会议。参加会议人员有基层供销社主任、物价员、卫生所会计，县直有关局委及二级机构的负责人、物价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和本省物

价会议精神，安排下半年物价工作。会期七天。

9月28日，县物委起草了《淮滨县处理违犯物价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分为9条15款。县人委批转全县执行。

12月20日，县物委对城关砖瓦、缝纫社、弹花、修理组不执行价格政策事例，分别作出了处理：对城关砖瓦社违价收入527.40元，全部没收，手管局物价股拖延价格执行日期，责成负责人除写检查外，并印悔过书200份；对城关缝纫社除收回非法收入44.4元外，另罚款50元，责成该社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对张营子缝纫组没收非法收入12.05元，罚款25元；对城关铁木社弹花组收回非法收入34.54元，还将该社修车门市部不执行收费标准，多收款3.60元，除全部没收外，罚款50元，责成该门市部修理工印悔过书200份。

12月29日，根据专署物委通知，县物委下发了“关于调整高价自行车、手表价格，并退出高价范围的通知”。通知规定，手表、自行车于1964年12月30日全部退出高价，实行牌价出售。

1965年

1月11日，根据专署物委通知，县物委对石油价格问题发出了通知。调整了批另差率，即：汽油10%调为12%，煤油10%调为15%，柴油8%调为12%，润滑油9%调为10%，润滑脂8%调为10%。

1月21日，县物委对房屋租金问题，本着以租养房的原则，制订了房屋、地皮收费标准。生产用房，每平方米收费：一等房二角一分，二等房一角八分，三等房一角五分；营业用房，每平方米

收费：一等二角，二等一角七分，三等一角四分；住房每平方米收费：一等一角，二等九分，三等八分，四等六分，五等五分；地皮每平方米收费：一等二分，二等一分五厘，三等一分。

4月15日，县物委同交通局研究，制订了城镇搬运、装卸理货，各种车辆运价收费规定。此价从7月20日执行。

9月12日，县物委经过调查研究，汇制了我县印刷工业产品工价暂行草案，整顿了我县印刷行业收费既高且乱和邻县价格不衔接等现象。

1966年

7月22日，县物委根据省物委通知，发出“关于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通知”。这次调价有小麦、大米、黄豆统购价平均提高15%，大米、面粉统销价平均提高13.1%。调后的统购价自新粮上市执行，统销价于8月1日起执行。

8月6日，根据中央通知精神，县人委发出“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后，对职工实行粮食差价补贴的通知”。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国家机关干部职工（包括退休人员、一年以上的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按职工人数每人每月补贴金额一元。13级以上或工资收入相当13级以上的干部，一律不补贴。此规定从8月1日起执行。

1967年

1月6日，县物委根据省物委通知规定，对我县汽车运输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即：货物运输不分山区和一般线路，不分货物等级和长短途每吨运价降为二角；支农物资运价再优待10%，吨公里一角八分；客车运价每人公里由三分调为二分四厘；代客车运价由二

分七厘调为二分二厘。1月10日起执行。

1968年至1969年,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机构瘫痪。

1970年

10月21日,县计建委对县燃料公司生产的蜂窝煤成本进行了调查核实,制定了销售价格,每块零售价三分二厘。

1971年

8月31日,县革委下发“关于提高油料、油脂收购价格的通知”。芝麻、花生、黄豆、桐油等油脂、油料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6.7%。

通知规定,取消县内地区差价,实行全县一价;油脂、油料收购价格提高后,其销价不作变动。

1972年

7月12日,县计建委会同交通局经过调查测算,制订淮滨县城镇搬运计费规则及河道渡口统一收费标准。解决了搬运、渡口收费随便要价的现象。

9月20日,按地革委生产指挥组通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发出“关于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安排了我县与安徽接壤点和内地棉花收购价格。即:栏杆公社栏杆点,固城公社固城点,赵集公社赵集点,谷堆公社谷堆点,防胡公社张里店点的三级二七毫米皮棉每百市斤收购价104.80元;其它收购点均按每百市斤103.74元。

11月13日,县计建委经过调查测算,重新制订了工业品城乡差价方案,将全县划为三个价区,即:城关、城郊、栏杆为一价区,

马集、芦集、新里、期思、谷堆、固城为二价区；防胡、赵集、三空桥为三价区。並分别不同价区安排了差价金额。

1973年

5月28日，县计建委对船民公社水泥厂生产的水泥，按照实际成本，暂订试销价格每吨108元。

1974年

3月5日，县计建委整理印发了“畜产品现行价格汇编”。

10月4日，县计建委制订了四十二种机械加工、铸铁件，焊接等工艺协作价格。

1975年

4月14日，县计建委协同有关单位于4月14日至23日历时10天，对我县市场非商品收费进行了调查、整顿，制订了车辆、电机、小件农具，刻章、钢笔、钟表、镶牙、电锯加工、缝纫、电讯等服务修配收费标准。

1976年

2月1日，县计建委会同县供销社、工业局等单位，对张里、防胡、新里供销社收购的烂红薯片和烟叶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上述三个供销社在收购烂红薯片和烟叶中压级压价，上调时提级提价，严重违背物价政策。并向县革委写了处理专题报告。

2月11日，县革委生产指挥部“批转了县计建委对张里、防胡、新里供销社在收购烂红薯片和烟叶中压级压价收购，提级提价上调的处理报告”，同意县计建委对三个基层社的非法收入一万七千四百九十四元三角七分，转交所在地公社作为生产救灾款使用，

并把处理意见通报全县。

5月13日，我县新建烟厂试制的丙、丁级卷烟，为早日投入市场销售，县计建委核实成本后，向地区计建委写出关于试制品卷烟价格的请示。

5月26日，地区计建委对《关于试制品卷烟价格的请示》作了批复，同意县计建委意见。

6月17日，根据地区计建委5月26日批复，对我县烟厂生产的试制品卷烟销售价格发出了通知。

9月16日，对县二工局印刷厂附属工艺组，趁全县人民悼念毛主席之机，将出售敬献的花圈偷工减料，提高价格，非法牟取暴利一事，进行了处理。经县革委同意，除将该组非法收入328.59元全部收回外，罚款500元。

1977年

5月12日，由县计建委物价股付股长赵礼德带队，一行12人，参加省在新县沙窝公社开展的物价检查整顿试点工作，历时13天。

6月26日——7月21日，继省在新县物价检查整顿试点工作之后，根据地区指示，县革委决定，我县物价检查整顿试点工作在马集公社进行。从县直有关单位抽调56人，6月26日开始，7月21日结束，历时26天。对该社八个系统31个单位4543个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126个度量衡器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整顿。

8月28日，县革委决定成立“淮滨县物价检查整顿领导小组”，由15人组成。刘欣任组长，张茵、杨连升、孙田畴三同志

为付组长，下设办公室，杨连生兼办公室主任，赵礼德为付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计建委。

9月10日，根据省、地指示，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以县革委生产指挥部名义下发“关于全面开展物价检查整顿方案”，提出了检查整顿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和要求。

10月11日，接省计建委“关于提高棉籽、棉油、芝麻、芝麻油统购价格的通知”。县计建委根据省通知精神，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了研究，发出了具体调价通知。幅度是：中等毛棉籽每百市斤由六元七角调到八元，提高19.4%；中等芝麻每百市斤由四十二元调到五十元，提高19.05%；棉清油每百市斤由六十八元调到七十元，提高2.9%；大槽芝麻油每百市斤由九十二元调为一百零三元，提高11.96%；小磨油每百市斤由九十三元调为一百零八元，提高12%。以上价格均从当年新棉籽、新芝麻上市起执行。

11月13日，县计建委会同县商业局对城乡差价进行了调查、核算，制订了各类商品的计费重量，城乡差价计算办法，日用工业品批另差率。

1978年

5月28日，根据省计建委、粮食局关于提高大豆和杂色大豆统购价格的通知，县计建委会同粮食局联合发出通知，安排了我县城乡市场统购价格。中等黄豆每百市斤由十五元五角调为二十元，提高29.03%；中等黑豆每百市斤由十四元五角调到十九元，提高31.03%；豆油每百市斤由九十元调为一百元，提高11.11%。此价从8月1日起执行。

6月22日，根据省计委、供销社通知，县计建委、供销社对提高棉花收购价格联合发出了通知。其幅度是：标准级皮棉百市斤由一百零三元五角调到一百一十五元，提高11.11%。新调价格于8月1日执行。

1979年

3月1日，由县计建委、商业局、供销社等单位组成工作组，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支农物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赵集、芦集供销社销售的农膜、农药、柴油、化肥等物资，不按规定作价，严重违背了价格政策。赵集供销社违价多收款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九角一分，芦集社多收款二千零五十六元九角二分。请示县革委同意，将以上两社多收款如数退给生产队。

3月6日，接省物价局、商业厅“关于提高鸡蛋收购价格的通知”：鸡蛋收购价格在现有水平上，平均提高30%，并恢复季节差价。我县城关市场鸡蛋收购价格由每市斤六角七分，调到九角七分，提高44.78%；鸭、鹅蛋每市斤调为九角五分。农村市场调为：鸡蛋每市斤收购价九角六分，鸭、鹅蛋每市斤九角四分。

通知还规定，鸡蛋收购价格提高后，销售价格暂不作变动，对饮食、糕点业的供应价格也不作变动，以避免造成连锁反映，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

4月2日，根据省物价局、商业局“关于调整生猪收购价格和鸡蛋季节差价的通知”。县计建委、商业局商定，在与安徽省毗邻地区价格搞好衔接的同时，安排我县城乡市场生猪、鸡蛋收购价格。生猪提价幅度为30.53%。此价4月1日起执行。

通知还规定，生猪收购价格提高后，猪肉及下水、熟肉和卤制

品销售价格暂不变动。

4月8日，据省物价局、供销社关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县计建委、供销社联合发出通知。标准级皮辊棉每百市斤由一百一十五元调到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五分，提高20.02%。此价从1979年8月1日起执行。

5月4日，据省物价局、商业局“关于调整菜牛、羊收购价格的通知”和地区计建委、商业局“关于提高淡水鱼收购价格的通知”。县计建委、商业局，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联合发出了“关于调整菜牛、羊、淡水鱼收购价格的通知”。菜牛由现行每百市斤六十七元另二分调为九十三元，提高38.67%。此价从5月7日起执行。

5月9日，据地区计委、粮食局“关于粮食和油料、油脂统购价格的补充通知”。县计委、粮食局联合发出通知，调价后粮食提高20%，超购加价50%。夏粮上市时执行。

10月23日，据地区物价工资会议精神，县计委会同商业局对八种副食品销价调整后影响的十种糕点成本进行了测算。遵照上级安排，砍掉了一个环节(原三道环节，现二道环节)，实行厂店挂钩。测算的十个品种总水平是：现行价每市斤六角九分八厘，调后价七角一分九厘，提高3%。低于上级总水平不超过6.5%之规定，提高七种，持平三种。

在测算的同时，对以猪肉(包括猪油和猪下水)、鲜蛋为原料的饮食价格也作了测算，共十四个品种。测算后的总水平提高4.42%。十四个品种中调高的五种，占35.7%，持平的八种(原价偏高)占57.1%；调低的一种(原用材料不合理)，占7.2%。

10月31日，根据河南省委“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